

# 家事事件法修正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61 號

第一百六十四條 下列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：

- 一、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。
- 二、關於指定、撤銷或變更監護人執行職務範圍事件。
- 三、關於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。
- 四、關於監護人報告或陳報事件。
- 五、關於監護人辭任事件。
- 六、關於酌定監護人行使權利事件。
- 七、關於酌定監護人報酬事件。
- 八、關於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。
- 九、關於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。
- 十、關於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。
- 十一、關於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事件。
- 十二、關於變更輔助宣告為監護宣告事件。
- 十三、關於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。
- 十四、關於解任意定監護人事件。
- 十五、關於其他監護宣告事件。

前項事件有理由時，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除前項情形外，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第一百六十五條 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、撤銷監護宣告事件、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、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及解任意定監護人事件，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。如其無意思能力者，法院

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。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